

#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1〕5号

## 关于对广西龙胜紫琦玉材开发有限公司《龙胜县花岗岩山饰面石材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龙胜紫琦玉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胜县花岗岩山饰面石材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龙胜县花岗岩山饰面石材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深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简化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环〔2018〕3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

为符合标准化建设试点要求及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并已经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的石材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位于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崇楼村。矿山设计年开采饰面用大理石矿 5 万  $m^3$ ，开采矿区面积为 0.1999 $k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平台、堆料场、废渣场、办公生活区及配套污染防治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6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5%。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境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要根据《报告表》提出要求，营运期开采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矿石采掘工作面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方式，铲装前石料预

先进行洒水或喷淋，铲装和卸料环节实行湿式作业；运输车辆要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渣土运输专用车），进出矿区道路要全面硬化，沿路要配备雾化喷淋装置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堆料场需硬化地面，设置围挡，并采取喷淋或喷雾抑尘措施以及覆盖措施；表土场可用临时装土草袋挡护，平整、压实堆土表面，设置围挡，并撒播草籽加密目网苫盖；废渣场用挡土墙挡护，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必要时采取篷布覆盖。

（二）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6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开采区、废渣场、矿山道路等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项目要采用基础减震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橡胶减振垫等以减小生产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营运期产生的表土运至表土场临时堆放，用于矿山的绿化复垦。废石进入废渣场堆放，用于矿山建设道路维修及后期的土地复垦绿化。不能堆放在废渣场的废石由签订外运协议的企

业外运处理。沉淀池底泥须进行定期清理并定期用于矿山土地复垦的表土回填,确保沉淀池容积能有效沉淀生产废水。项目废机油及柴油存放于固定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至所在区域村镇环卫系统统一处置。

四、该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五、根据《报告表》对该项目评价，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设置 COD<sub>Cr</sub> 及氨氮的总量控制。项目运营期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我局批复各项措施，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请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监察工作。

九、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贸局、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  
龙胜镇人民政府

---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

(共印16份)